**龙华区数字城区建设评估及发展**

**思路研究项目**

**招**

**标**

**书**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

龙华区数字城区建设评估及发展思路研究

项目招标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华区数字城区建设评估及发展思路研究。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三）项目预算：预算金额不超过45.05万元。

二、项目内容

（一）开展关键指标进展分析。以数字城区建设行动方案为导向，坚持数量化的评估方式，以关键指标为重点，总结龙华区数字城区三年行动方案中相关指标进展情况，包括指标实际值、完成进度、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规划期末（2024年）各类指标完成趋势判断，加强指标的对比并提出推进实现指标的相关具体举措。

（二）开展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分析。聚焦推广BIM技术、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及数字平台、落实N类场景应用、推动重点片区数字化试点等相关重点任务，对标数字城区三年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总结分析重点任务开展情况，具体包括为完成任务采取的政策措施、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解决问题对策、下一步推进任务的相关举措等内容。

（三）研提数字城区未来建设思路。深入研究国家、省、市城区数字化建设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聚焦重点方向、关键领域，密切跟踪当前最新数字中国发展趋势，总结分析下一阶段数字城区建设发力方向。同时，针对龙华区数字城区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提下一步对策建议，以进一步提升数字城区建设工作的精准性，为下一个三年目标路径提出建议。

（四）持续跟踪数字城区建设进展与成效。对龙华区数字城区建设的发展动态进行持续的监测与分析，确保及时掌握关键建设指标与项目进展。通过系统的资料搜集，对数据指标加以深度分析，动态追踪数字城区建设进展，总结当前建设阶段成效，并据此谋划未来重点发力方向，不断促进数字城区建设持续优化与高效推进。

三、项目成果交付要求

（一）龙华区数字城区建设评估分析报告；

（二）龙华区数字城区发展咨询建议；

（三）信息稿2篇。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成果应遵循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二）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充分把握龙华区数字城区建设发展情况、存在问题等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三）研究成果要具有前瞻性，了解数字中国未来发展趋势；具有系统性，研究成果要体系完整、内容全面；具有实用性，研究成果符合深圳市、龙华区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五、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当对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建立并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具体保密要求如下：

（一）中标人不得利用所获取、掌握的采购人及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保密内容从事采购人及其他政府部门授权工作以外的任何事情，不得披露、允许第三方使用。

（二）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后，须立即将项目成果提交采购人存档，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三）中标人应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明确项目开展过程中各环节的保密性要求，确保相关资料和信息的保密性。

六、投标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二）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关经营范围(咨询服务等),具备开展本项目研究的基本条件和研究能力。

（三）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七、投标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一）投标时间：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21日（以正式发布为准），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节假日除外）。逾期未投标将不再受理。

（二）投标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7号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19楼A1902，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可邮寄，以送达日期为投标日期）。

（三）联系人及电话：焦沁冰，0755-23338510。

八、投标文件递交内容

（一）投标单位简介、投标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项目方案及报价单（原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相关领域/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七）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整套纸质材料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封面注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九、重要提示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地点的。

（二）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五）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六）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单位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八）所投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评标方法

（一）评分规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商务能力** | **技术能力** | **人员配备** | **方案报价** |
| 分值 | 25分 | 35分 | 20分 | 20分 |

（三）评分标准

1.商务能力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得分依据** |
| 商务能力评分25分 | 诚信管理（5分） | 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http://zfcg.sz.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截图作为佐证材料。2.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
| 项目经验（10分） |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1.承担过相关领域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同一项业绩仅计算一个方向。2.本项满分10分。 | 1.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履约评价（10分） |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所做项目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个项目得2分，满分10分。 | 1.提供以上项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盖有用户单位公章的履约评价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2.技术能力

|  |
| --- |
| **评分内容** |
| 技术能力评分35分 | 方案（15分） | **（一）评分内容**1.对项目背景意义、工作目标等的理解深入、准确；2.工作内容和成果认识全面、准确；3.技术路线清晰合理，工作方法多样。**（二）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每满足以上1点的得1分，最高得3分。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1.优：对项目理解准确全面，对上述评审内容有针对性分析，方案详细且贴切项目实际的，加12分。2.良：对项目理解准确，但对上述评审内容分析不全面，方案详细但针对性一般的，加7分。3.中：对项目理解不够准确，对评审内容分析不全面，方案简要且针对性不强的，加3分。4.差：没有理解项目需求且没有针对评审内容进行分析，缺少方案的，加0分。 | 采购评审小组评分 |
| 重难点分析（10分） | **（一）评分内容**1.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挖掘分析准确到位；2.应对措施得当，具有可操作性；3.相关建议合理、有针对性。**（二）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每满足以上1点的得1分，最高得3分。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1.优：以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加7分；2.良：以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的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加4分；3.中：以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加2分；4.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加0分； | 采购评审小组评分 |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10分） | **（一）评分内容**1.项目进度控制和沟通协调机制合理；2.项目实施涉及的保障措施全面；3.项目整体质量控制有完整方案。**（二）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每满足以上1点的得1分，最高得3分。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1.优：有切实有效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和沟通协调机制，相关措施全面、有效、可行，加7分；2.良：有较为切实有效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和沟通协调机制，相关措施较为全面、有效、可行，加4分；3.中：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和沟通协调机制有效性一般，相关措施较为全面、有效、可行，加2分；4.差：没有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加0分。 | 采购评审小组评分 |

3.人员配备

|  |  |
| --- | --- |
| **项目** | **得分依据** |
| 人员配备评分20分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5分）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社保作为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①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②具有3年以上课题研究相关工作经验。以上要求满足两项得5分；满足一项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采购评审小组评分 |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15分）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社保作为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团队成员不少于3名，少于3名不得分。团队成员评分标准：①均有研究生学历或中级（或以上）职称，得分15分；②研究生学历或中级（或以上）职称人数2人，得10分；③研究生学历或中级（或以上）职称人数1人，得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采购评审小组评分 |

4.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以投标人所报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人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报价）\*20分。

附件：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附件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项目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3.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我单位承诺按时递交标书。

6.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